

2016年12月12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梁志明	2016年12月9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40,000	2014年5月27日	2019年5月27日	\$0.9520	\$38,080.0000	40,000
	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120,000	2015年5月27日	2019年5月27日	\$0.9520	\$114,240.0000	160,000
	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120,000	2016年5月27日	2019年5月27日	\$0.9520	\$114,240.0000	280,000

完

註：

梁志明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

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 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SFC

證監會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交易披露